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74
聯絡人：吳昭亮
電 話：(02)7736-794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13562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35629DA0C_ATTCH15.TIF、
0135629DA0C_ATTCH1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以臺語字第1010135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國語會除外)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國語會

101708/08
10:17:42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上清公告系統轉知本校教師。
- 二、擬定會請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部切宣導事宜，及存查。

人事室 金秀珠

代為
決行

人事室 葉正吉

教會

學生事務處

輔導員 吳培澹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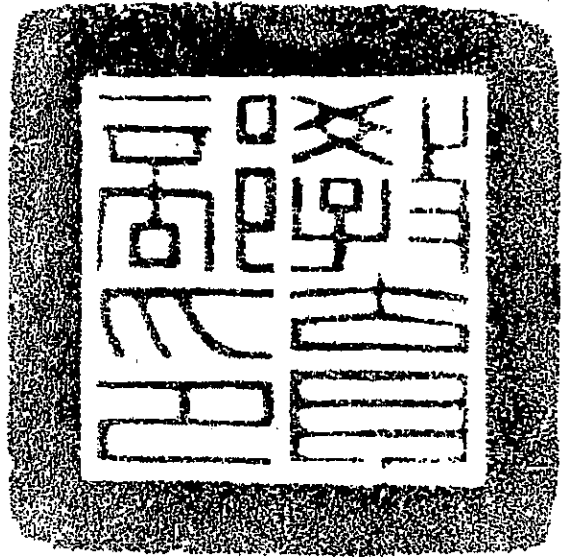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135629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

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，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，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，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由本部規劃執行之，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。

三、徵選語言別：原住民族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。

四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

（一）組別：

1. 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2. 學生組：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3. 社會組：前二目以外之民眾。

（二）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參選組別。

五、徵選文類

（一）徵選文類：

1. 現代詩：六十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四千五百字以內；原住民族語二千詞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一萬三千字以內；原住民族語五千詞以內。
4. 翻譯文學：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。

（二）前款徵選文類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。。

（三）各徵選文類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評選，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閩南語、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。

1. 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2. 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3. 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語

1. 詩詞：入選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2. 翻譯文學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3. 散文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4. 短篇小說：入選六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 錄取名額得從缺，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。

七、徵選規定：

(一) 辦理期間：

由各語言別依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。

(二) 參選限制：

1. 曾依本要點參選，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。

獎項。

3.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4. 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或獎金，應予繳回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
2.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3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。

4. 投稿原住民族語之作品，以族語撰文，使用本部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並附漢語對照。投稿閩南語及客家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均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及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。
5. 用字尊重作者書寫習慣。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，得修改為本部公告之用字。

八、評審：

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。

九、得獎公布及著作權：

- (一)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擇期公布。
- (二) 作品得獎人應授權本部對於參選作品得予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。